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供信托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厦门信托-武汉开投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金额 3 亿元，投资期限一年；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该投资的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中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金中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经营层民主、科学的集体决策运行机制，规范议事决策的方法、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与管理工作实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